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221号

关于做好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厅机关、所属预算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要求，结合省本级预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规定，现就做好2025年省人社厅预算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

厅规划财务处是省人社厅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并组织指导厅属预算单位开展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厅属预算单位是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单位的预算信息。各单位对预算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及时性负责。涉密事项依法不予公开。

二、公开时间

（一）部门预算信息。按照预算法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5 年省直部门预算时间，省人社厅部门预算信息务必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公开。

（二）单位预算信息。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厅属预算单位应在省人社厅批复本单位预算信息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三、公开内容

（一）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部门（单位）概况、财政部门批复的 2025 年预算报表、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同步公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厅规划财务处组织开展本部门的预算公开工作，制定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并主动公开。

四、公开形式

厅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以厅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厅门户网站首页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编制公开目录，逐步实现公开内容分类、分年、分级管理。厅属单位有门户网站的，可在网站同时公开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文件以 pdf 格式发布，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预算信息公开 2 日内，各单位将公开专栏网址链接报厅规划财务处，汇总报省财政厅主管业务处备案。

五、注意事项

（一）省人社厅公开的预算信息包括厅本级和所属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厅属预算单位需公开本单位预算信息。

（二）批复的报表必须全部公开，不得删减或变更报表及格式。

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公开空表，并在表下注明。例如，省人社厅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需在表下注明“省人社厅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支出无增减变化或“三公”经费为零元，也要在文字说明中分项说明增减金额和原因。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省人社厅所属预算单位为一般事业单位的，公开预算时需注明“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五）名词解释是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要根据省人社厅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增加或调整，确保名词解释全面、准确。

（六）在厅门户网站公开预算后，要及时登录省政府统一公开平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检查预算公开专栏网址链接的有效性，确保预算公开内容可正常查阅。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公开预算信息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具体体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公开程序，确保有效履行预算公开主体责任。

(二) 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工作方案，细化阶段任务，规范公开流程，切实将公开责任落实到单位到人。涉及公开格式、内容、数据的，要及时与现行政策规定及相关系统保持一致，建立预算信息自查机制，严格审核把关，定期对门户网站和省政府统一公开平台预算信息进行检查，及时完善专栏、目录等内容，确保预算信息完整准确和实时查阅。

(三) 加强沟通反馈。在预算信息公开过程中，厅属各预算单位要加强与厅规划财务处、省财政厅的沟通协调，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反馈。预算信息公开后，要密切跟踪舆情，主动答疑解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门户网站预算公开专栏网址链接发生变化的，应于1日内将新的网址链接报送厅规划财务处和省财政厅主管业务处。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月27日

